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均自2019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均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雷巧萍女士、马捷先生、叶昌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